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強鴻開發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
號00樓

健鴻開發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宏

原告 黃仁嬌

郭枝新

郭鄭明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號00樓

郭宗霖

郭威廷

郭晉承

郭晉豪

王麗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被告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松

被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原告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、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財產權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，被告並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請求內容並不相同，然其就此所得受之最大經濟利益，即訴訟之終局目的均係為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，可認上開請求相互間具競合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亦無高低之別，自毋庸分別計算，而應單一以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。是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月間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三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8萬9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萬4,39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張惠晴